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

研習項目：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，台特教字第 10100068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認識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委辦單位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研習地點、時間、課程及講師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名額	研習資格	地點
4/26 (四)	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90 名	1. 各大學校院特教系教授； 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、鑑輔會心評小組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學校。 3.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109 教室
	09:00-12:00	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簡介及施測說明 林教授寶貴			
	12:00-	歸還研習資料及回饋表			

※以上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分別報名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
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目的	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評量6歲至12歲11個月學齡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、構音、聲音、語暢情形，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，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齡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溝通障礙之工具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黃玉枝、黃桂君、宣崇慧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 7734-5075
出版日期	98.04
評量工具性質	語言溝通
適用對象	一般兒童及各類身心障礙兒童
適用階段	學齡
適用年齡	6歲至12歲11個月學齡兒童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15~30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、平均數與標準差
內容敘述	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，分測驗一共5題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，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，說話是否流暢，語調是否正確。分測驗二共32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、語彙、或語法能力。分測驗三共13題，用來分析兒童構音、音韻、聲調是否正常，錯誤類型為何；分測驗四共23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、語彙、語法、語用、仿說、造句、說故事等能力，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。
評量工具分類	一般性評量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。
借用期限	三週